

省司法厅建立三级工作运行机制 深入推进法律援藏工作

近日,笔者从省司法厅获悉,为深入推进法律援藏工作,不断夯实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基础,今年上半年,我省同心律师服务团和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工作已覆盖32个民族县(市),基本实现民族县(市)全覆盖。在我省由省级部门牵头统筹、市(州)组织协调、县(市、区)具体实施的三级工作机制和统战、司法、律协、律所四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正不断完善。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省司法厅统筹组织86家律师事务所、6

家公证处的272名律师、公证员赴藏区开展同心律师服务团工作,并对其中47座寺庙开展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第三次送法进寺庙活动,共计开展各项法律服务活动124场次,覆盖1.2万人次,发放藏汉双语普法宣传资料7000余册,法治宣传用品3300余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450余人次。

为做好法律援藏工作,加强省级部门统筹协调,省司法厅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工作的通知》《2019年度律师公证法律

服务团送法进寺庙活动方案》,并联合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召开2019年送法进寺庙活动启动仪式暨工作培训会。同时,受援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统战、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活动开展过程中,同心律师服务团和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统筹开展法律知识宣讲,突出宪法宣讲核心;强化活动互动,灵活采取集中宣讲、一对一宣讲、组织模拟法庭、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发放调查

问卷等多种形式;突出“以案释法”,列举24个真实案例,突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此外,我省还进一步健全对口帮扶机制。省司法厅制定《民族地区县法律援助对口帮扶实施方案》,整合同心律师服务团和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资源,与34个县(区)签订为期3年的法律援助对口帮扶三方协议,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服务脱贫攻坚重点项目,服务党委政府依法决策。(兰楠)

农村快递网点违规收费须整治

信投递”,国家邮政局要求各快递企业总部应明确告知投递服务深度,约定切实可行的投递方式,并在格式合同条款中明确投递深度、投递方式以及价格标准。对此,希望各级邮政监管部门加强检查监督,督促这一要求的全面落实。作为广大农村消费者,也要注意留存快递网点违规收费的证据

据,一旦发现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即可向邮政监管部门或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由其出面予以查纠。

不可否认,与城市相比,目前农村快递所面临的条件普遍不佳,诸如物流路途较远、路况较差、目标客户分散、货件数量偏少等,使得快递派送成本加大。对

此,各级政府部门应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从物流条件的改善、快递网点布局规划、财税奖补优惠等方面,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帮助快递企业找到适度的利润平衡点,以此使之适应农村快递市场现状,更好地满足农村消费群体的网购需求。

(周慧虹)

快递已包邮,到村里取件时却要被多收每件3~5元不等的“取件费”,否则要么面临被退货,要么自己去城里取快递……据调查,在全国多地农村,快递网点违规收费问题长期存在。

无疑,农村快递网点加收件费等行为违反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行业标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既然网购时已承诺包邮,那么,快递网点再向农村消费者收取所谓的“取件费”,显然有违公平交易原则。

像这种农村快递末端违规收费问题,加重了农村消费者负担。在我国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引导农民实现消费升级的形势下,如此违规收费势必使农村快递“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剧,不利于快递普惠化,不利于农村消费环境的改善,不利于农民获得感、幸福感的提升。

面对农村快递末端违规收费问题,消费者“喊冤”,参与收费的乡村快递网点却也“叫苦”。据调查,处在行业上游的快递公司运送快递,但快递要到广大农村村民手中,离不开末端的快递网点。这两者之间却长期存在利益分配失衡问题。也就是说,快递企业占据话语权优势,分配给末端网点利润空间不足,是网点向消费者转嫁成本的直接原因。

解铃还须系铃人。为实现“诚



近日,山西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吕梁市交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原主任卞海斌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卞海斌在担任交城县人防办主任期间,对人防审批档案疏于管理,导致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间,该县职业中学技能培训楼等3个项目的人防审查申报表、人防审查批准书、人防工程设计条件等相关审批资料多有遗失。2019年7月,卞海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漫画/婷婷 文/六水)

劳动争议案件久审不决, 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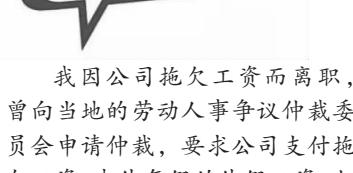
欠的工资。

为了防止仲裁过分迟延,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已经查明的事实及其对应的需要尽快裁决的仲裁请求,仲裁庭可以先作出裁决,其他仲裁请求待相关事实进一步查明后,再作出后续裁决。这也就是先行裁决。对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也指出:“仲裁

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按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与之对应,本案情形完全符合。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通过先予执行的方式来维权。先予执行是指法院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之前,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申请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财物,或者实施或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程序。《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颜梅生)



我因公司拖欠工资而离职,曾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未休年假的休假工资、加班工资等。庭审中,公司对拖欠工资一事表示认可,但对其他事项争议较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也一时难以查清并作出处理。请问:我能否要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先行责令公司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米玲玲

你可以请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先行责令公司支付被拖

欠的工资。

为了防止仲裁过分迟延,及

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已

经查明的事实及其对应的需

要尽快裁决的仲裁请求,仲裁

庭可以先作出裁决,其他仲

裁请求待相关事实进一步

查明后,再作出后续裁决。这

也就是先行裁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仲

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

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

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

规则》第四十九条也指出:

“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

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

部分先行裁决。”《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

七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对

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

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

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

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先予

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

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

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

力。”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

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

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